

**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次会议相**  
**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董事会会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杜晶

---

杨旌

---

张晓峰

2022年4月19日